**会务通学术会议服务平台**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中国山水旅行社**

**乙方：北京美迪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相关法律规定，基于平等、互利原则，经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所承办的**中国神经免疫大会暨国际神经感染免疫暨脑血管病高峰论坛**所提供美迪康会务通学术会议服务平台租用及相关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一致。双方申明，双方都已理解并认可了本合同的所有内容，同意承担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忠实地履行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本协议所指的“服务”：是指乙方向甲方提供在美迪康会务通学术会议服务平台上发布会议信息、建立中英文学术会议网站（仅支持平台现有模板，不支持定制）及与此关联的参会注册、酒店预订、在线缴费等信息的网络收集处理及技术支持服务。

与此相关的用语定义：

1、“Medcon”：是指北京美迪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会务通学术会议服务平台“：指由北京美迪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的学术会议管理服务网站，网址为<http://www.medmeeting.org>;

3、“第三方支付平台”：指会务通学术会议服务平台提供接口所支持的易智付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网银在线支付、支付宝、微信财付通以及国外的Paypal、Asiapay等第三方网银在线支付平台，需甲方自行申请其商户号。

4、“组委会”是指学术会议具体的主办方或承办方，是网上开通设立学术会议网站具备完全行为能力的单位或个人。

5. 会议前期是指会议开始前使用会务通学术会议服务平台的时间段；会议现场是指会议开会所在地，时间从会议报到到会议结束。

**具体服务内容**

* 1. **发布会议信息服务** 是指甲方通过乙方对其组委会资质认证后，利用美迪康会务通学术会议服务平台发布会议信息、建立会议网站（微网站）并实现参会代表进行参会注册、酒店预订、在线缴费等业务活动。
	2. **会务管理后台服务** 是指乙方向甲方提供学术会议服务管理的后台系统，供甲方管理所发布的与会议有关信息，并可收集管理用户参会注册缴费等信息。
	3. **网络带宽及服务器空间服务** 是指乙方向甲方提供基于阿里云服务的网络带宽条件，电信、移动、联通三网互通，7\*24小时不停机服务。
	4. **独立或二级域名解析服务** 乙方向甲方提供\*.medmeeting.org二级域名自动解析和独立域名的解析服务（独立域名需甲方备案并只提供Cname解析）。

1.5**其他服务**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还可提供包含但不局限于现场注册签到、电子壁报管理系统、会场幻灯传输转播系统和网络直播系统等技术服务，相关费用结算另行协商。

**二、服务期限及费用**

**2.1 服务期限**：乙方为甲方提供平台服务授权期限为按会计算。

本协议有效期为**2019年03月18日——2020年03月18日**

**2.2 服务费用**：

**A**. 平台使用费按会议数量计算，本合同所承载 1个会议的年度使用费用（含税）为￥3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同一个会跨度时间超过1年，第二年按照半价计算。

**B.** 首信易支付、支付宝和微信财付通以及PayPal等第三方网银支付平台收取的银行手续费不计算在内，需甲方根据与第三方的协议自行向第三方平台支付。

**2.3 支付时间和方式**：合同正式签署后，甲方即需通过银行汇款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项目总费用即￥3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乙方收到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税率为6%的增值税发票。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美迪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京分行郁花园支行

开户账号：1100 1175 9000 5300 0871

**2.4**  **美迪康其他系列产品使用及费用结算**

如甲方申请使用乙方的现场注册签到系统、多会场幻灯片传输转播管理系统、电子壁报管理系统和网络会议视频直播系统，则另签署协议单独结算。

**三、双方相关约定**

3.1甲方保证在会务通学术会议服务平台发布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并对在平台上发布的图文信息拥有合法知识产权，并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文件资料，诸如营业执照、电子邮件、联系电话、地址、邮政编码等真实、有效、合法。若甲方提供的资料错误不实、违法、过时、不完整或拥有版权纠纷，乙方有权暂停或终止向甲方提供服务。因甲方发布虚假信息或因版权纠纷导致平台用户投诉或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2甲方承认乙方对美迪康会务通学术会议服务平台的全部专利、商标、企业名称和服务等均拥有完全的知识产权。除为执行本协议目的外，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在任何国家或地区注册）与上述相同或近似的知识产权，亦不得以复制、改编、编译、反向工程等方式使用产品的知识产权的部分或全部，或许可他人从事上述行为。

3.3乙方承认甲方为建网站所提供的原始素材以及利用乙方平台系统所收集来的参会代表个人信息、论文资料，参会代表注册信息等所有数据为甲方所拥有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拷贝、借阅、使用和任何商业操作。

3.4 乙方需保证甲方网站7\*24的正常运行（受不可抗力影响除外），并为甲方在使用平台系统过程提供在线的技术支持咨询解答服务。技术支持服务的时间为5\*8小时，方式为电话、Email、微信和网络远程；甲方如选择乙方提供的可选有偿服务项目，双方另外单独签署协议。

**四、保密条款**

4.1 一方由于签署或履行本合同了解、接触或获得到的对方资料、数据信息、报价均应保守秘密，非经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4.2 双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使保密内容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双方应承诺其与本合同相关人员对触及的保密信息保密，双方对其人员就此条款的违约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4.3 除非这一公开有被公开方的明确的书面同意，或是根据中国法律或中国官方（包括官方要求的文件或与诉讼的程序有关的要求的公开的事情，但公开方应对这一发现立即通知另一方）要求公开。

**五、违约条款**

5.1 非因甲方原因造成平台不能提供正常服务，乙方应尽快恢复正常服务，如超过 2个工作日不能恢复，乙方应承担每日合同金额的千分之5 的违约金；如超过 5 日不能恢复，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的百分之 5 的违约金。

5.2 甲方如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甲方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千分之 5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5日，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甲方承担合同金额的百分之5的违约金。

5.3 甲方、乙方任何一方违反知识产权约定或保密条款都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5作为违约金，如情节严重另一方可要求解除合同。

5.4 任何一方因违约所支付的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的，另一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主张违约金。

**六、不可抗力**

6.1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政府行为、自然灾害等。该情况妨碍、影响或延误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相关义务。

6.2 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克服相关事件，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日内，采取的快捷、安全方式将有关当局或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供对方确认。

6.3 不可抗力且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已经尽了最大努力的，仍导致本合同无法完全或部分履行，或导致了迟延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直至不可抗力事件消除为止。

**七、履行、通知、沟通**

7.1 除双方对某事件有特别明确的约定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一方给予对方通知、沟通时，双方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书面签字确认等形式完成。除双方就相关事项有明确约定外，双方的往来电子邮件、传真、信函、书面签字确认等均视为对本合同的履行，具有法律效力；

7.2 除双方对某事件有特别明确的约定外，双方工作人员就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内容产生的行为，视为对本合同履行，具有法律效力。

**八、适用法律、争议解决方式**

8.1 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附件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内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法律；

8.2 凡由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的相关事宜而发生的一切争执，甲、乙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本合同或本合同附件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选择提请下列 A 机构解决：A、北京仲裁委员会；B、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8.3 解决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除争议部分之外的合同其它条款。

**九、生效及其它**

9.1 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附件经合同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9.2本合同或与合同相关的附件均为一式两份，甲方、乙方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之附件、补充合同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除双方在补充合同中特别约定外，补充合同效力优先于本合同，补充合同生效以双方盖章为准；

9.3 本合同包含合同双方所有意向，取代双方此前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口头或书面合同。

|  |  |  |  |
| --- | --- | --- | --- |
| **甲 方：** | **中国山水旅行社** | **乙 方 ：** | **北京美迪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 地 址： |  | 地 址： |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6号院兴创大厦501 |
| 授权人： |  | 授权人： |  |
| 电 话： | 18911819026 | 电 话： | 010-6029 9110 13910218601 |
| 签署日期： | 2019年04月03日  | 签署日期： | 2019年04月01日 |